监事制度

**第一条** 监事是本团体的内部监督人员，依据法律或社会组织章程设立，行使本团体章程规定的监督职权，对本团体的业务活动、财务以及社会组织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二条** 本团体设监事1名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，监事可连选连任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从会员中推举,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选举制。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的任职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会长、副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、理事的近亲属或与本团体有利益关联的人员不得兼任；

（二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规定；

（三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
（四）坚持原则；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（六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损害本团体行为予以纠正，对严重违反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向党建工作机构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五）提议理事会会议；

（六）依据本团体章程，监督是否遵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内部管理制度开展相关工作；

（七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（会）审议的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应核实参会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资格和有效性，以签字形式确认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。

监事不参与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表决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在接到会员反映情况、内部调查任务后，应及时组织监事进行调查，本团体会员及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的内部调查。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团体承担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、本团体章程执行。

本规定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自2020年7月21日起施行。